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广师大创〔2022〕2号

关于公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现启动学校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按照国家、省级、校级三级大创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我校大创计划立项工作分校级立项、推荐省国级立项两步：

（一）校级项目立项（已完成）

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共确定 381 个项目为 2021—2022 年度大创计划校级项目。

(二) 省国级项目遴选 (2022 年 5 月中旬完成)

1. 拟推荐立项数目

2022 年, 学校拟推荐省国级项目共 100 项, 其中省级 70 项 (含重点支持领域 4 项)、国家级 30 项 (含重点支持领域 1 项)。

2. 遴选范围

省国级项目原则上须从校级立项中产生, 本年度有资格参与省国级遴选的校级项目有 405 项。具体包括:

(1) 2022 年校级立项, 负责人为 2019 或 2020 级本科生, 共 330 项;

(2) 2021 年校级立项, 负责人为 2020 级本科生, 共 75 项;

(3) 2022 年校级立项, 负责人为 2021 级本科生, 共 51 项, 不参加本次遴选, 纳入 2023 年省国级遴选范围;

(4) 个别特别优秀项目, 如未能及时参加年度校级立项, 可由项目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报学校审议。

3. 遴选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 2019 级或 2020 级在校本科生, 项目成员中可以有 2021 级或 2018 级学生。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不超过一项, 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的项目不超过两项 (含作为负责人的项目)。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同一年度不能指导超过两个省级或国家级大创项目。同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位。

4. 遴选工作

本年度大创计划省国级项目遴选工作以“学院直接推荐”和“学校组织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学院直接推荐（2022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

为表彰各学院在 2021 年“互联网+”大赛中的贡献和成绩（详见表 1），由各学院根据我校大创计划省国级项目奖励名额（详见表 2）组织遴选、推荐，结果须向所在学院师生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如有未纳入校级立项且学院认定为特别优秀的项目，可通过奖励名额推荐。

学校对完成 2021 年“互联网+”大赛基本组织任务学院，给予奖励推荐国家级立项 1 项、推荐省级立项 2 项；对组织参赛特别贡献学院（参赛队伍数量超额特别多），给予奖励省级立项 2 项；对取得省赛银奖以上学院，给予追加奖励，标准如下：

表 1 2022 年拟推荐省国级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奖励推荐省国级项目立项
1	“互联网+”国赛银奖	国级 1 项、省级 1 项
2	“互联网+”国赛铜奖	省级 2 项
3	“互联网+”省赛金奖	省级 2 项
4	“互联网+”省赛银奖	省级 1 项
5	大创年会入围奖	国级 1 项

备注：同一项目按所获最高级别核算，不重复奖励。

表 2 各学院拟推荐省国家级项目奖励名额

序号	学院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1	计算机科学学院	4	2	获入围大创年会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2	电子与信息学院	4	1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3	财经学院	4	1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4	管理学院	7	1	获“互联网+”国铜 1 项、省银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5	机电学院	6	1	获“互联网+”国铜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6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6	1	获“互联网+”国铜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7	光电工程学院	5	1	获“互联网+”省银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8	自动化学院	2	1	无追加奖励
9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5	1	获“互联网+”省银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10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2	1	无追加奖励
11	美术学院	5	2	获“互联网+”国银 1 项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12	外国语学院	2	1	无追加奖励
13	文学与传媒学院	4	1	组织参赛特别贡献
14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	1	无追加奖励
15	音乐学院	4	1	获“互联网+”省金 1 项
16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4	2	获“互联网+”国银 1 项
17	民族学院	0	0	无符合年级要求本科生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无符合年级要求本科生
19	职业教育研究院	0	0	无符合年级要求本科生
合计		66	19	

（2）学校组织遴选（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资格审查和遴选工作，具体如下：对学院直推省国家级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从学院直推省级项目中遴选出 11 项国家级项目，并评审出省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相关学院报送替补入围省级项目（另行通知）；面向全校公示结果。

二、经费支持与管理

(一) 项目经费。

本年度省国级项目的经费支持和项目管理，将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学校将组织专家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主要考核项目进度情况、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期下拨经费，具体如下：

表 3 阶段性检查和经费下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首期拨款 5月中旬	第一次检查 7月上旬	第二次检查 9月中旬	第三次检查 10月中旬	经费总计
1	省级普通	3000	优秀：1500 合格：1000 整改：0	优秀：2000 合格：1500 整改：0	优秀：1500 合格：1000 整改：0	3000-8500
2	省级重点	5000	优秀：3000 合格：1500 整改：0	优秀：3000 合格：2000 整改：0	优秀：2000 合格：1500 整改：0	5000-13000
3	国级普通	6500	优秀：4000 合格：3000 整改：0	优秀：5000 合格：4000 整改：0	优秀：3000 合格：2500 整改：0	6500-22000
4	国级重点	10000	优秀：8000 合格：6000 整改：0	优秀：12000 合格：7000 整改：0	优秀：5000 合格：5000 整改：0	10000-35000
5	校级	一次性划拨 500				

备注：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组织阶段性检查；部分优秀项目学校将从“互联网+”大赛等方面再投入经费支持。

(二) 各学院大创计划工作经费。

学校根据各学院 2021—2022 年度大创计划校级立项数量、项目质量等情况，下拨大创计划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学院大创计划日常组织工作、相关资料购买和本学院优秀大创计划项目支持等。具体如下：

表 4 各学院 2021-2022 年度大创计划工作经费

序号	学院	工作经费/元	备注
1	计算机科学学院	5000	校级立项 36 项
2	电子与信息学院	5000	校级立项 33 项
3	财经学院	3500	校级立项 15 项
4	管理学院	5000	校级立项 35 项
5	机电学院	5000	校级立项 61 项
6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5000	校级立项 50 项
7	光电工程学院	3000	校级立项 13 项
8	自动化学院	3500	校级立项 16 项
9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3000	校级立项 10 项
10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4000	校级立项 22 项
11	美术学院	4000	校级立项 24 项
12	外国语学院	3000	校级立项 11 项
13	文学与传媒学院	3500	校级立项 17 项
14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00	校级立项 7 项
15	音乐学院	4000	校级立项 24 项
16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00	校级立项 6 项

三、相关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参考《广师大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拟推荐省国级项目遴选参考意见》（附件 1），重点考核项目的已有基础、校级立项以来的阶段性成果、项目预计成果等方面，遴选出优秀直推项目，具体如下：

1. 2022 年 5 月 9 日前，经公示后无异议，各学院提交推荐省国级项目及工作经费被授权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学院盖章）交至创新创业学院（东校区工业中心 402）。电子版：扫描后 PDF 电子版以“xxx 学院省国级遴选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gpnu-dachuang@163.com。

2.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各学院组织省国级项目负责人将推荐表（附件 3）和阶段性成果材料按照要求（附件 4）

上传至“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双创服务平台”

<http://cxcyedu.com:8099/website/login>。

3.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学校完成直推项目资格审核、遴选差额国级项目等工作。

4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相关学院按替补名额，提交新的省级项目材料，经学校认定后确定我校拟推荐省国级项目最终名单。

5. 2022 年 5 月 25 日—31 日，向全校师生公示。

加强过程管理，增强成果输出。建议各学院在组织遴选工作时，加大对预期结果及其完成可能性的考量。凡被遴选为学校拟推荐省国级项目的，均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预期成果，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结项事宜

学校将组织开展过往大创计划项目结项工作，另行通知。

五、其它

本方案所涉及内容的解释权归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所有。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广珍（15902046209）。

请各学院负责大创工作老师加入 QQ 群：701738326，大创常用文件会上传至 Q 群。

附件：1. 广师大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拟

荐省国家级项目遴选参考意见

2. 学院推荐省国家级项目及学院工作经费被授权人
信息汇总表

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推荐表

4. 2022 年省国家级遴选材料上传指南

